

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记录
1	资质条件	(1) 许可资质 (2) 客运站经营范围	资料审查、现场设备设施台账、专管人员名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客运站运营记录等	(1) 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设备设施的数量、人员、安全生产制度等满足行政许可条件 (3) 未出现超范围经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36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15 条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奖惩情况	资料审查、现场抽查、询问(关键岗位人员)对其自身安全责任、目标掌握情况	(1) 客运站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明确合理。 (2) 客运站按制度对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有考核奖惩记录,且按照要求记录。 (3) 关键岗位人员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 22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6、19 条	

检查人员:

企业见证人员: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3) 相关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内容的掌握情况	(1) 资料审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齐全 (2) 现场抽查关键岗位人员座谈	(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齐全 (2) 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件齐全 (3) 抽查询问的从业人员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内容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中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包括： 一、应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a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及奖惩制度；b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危险物品查堵制度、d 营运客车例行检查制度、e 出站检查管理制度、f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制度、g 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控制制度、h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责任倒查制度、i 应急预案制度、j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一、应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a 危险品查堵操作规程、b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操作规程、c 出站检查操作规程、d 托运物品受理和安检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 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16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15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	----------	---	--	---	---	--

检查人员：

企业见证人员：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2) 客运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 主要负责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考核的情况 (5) 主要负责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的掌握情况	(1) 资料核查 设置或任命文件、人员名单、考核证明材料 (2) 询问主要负责人员和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专门的文件明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能力都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 抽查的人员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 24、27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15、12、13 条	
5	安全生产会议	(1) 客运站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召开情况。 (2) 客运站安全生产例会的召开情况。	资料审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记录和例会会议记录)	(1)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会议记录。 (2) 安全例会每月开展一次，有会议记录。 (3) 发生重、特大道路客运生产安全事故、本单位发生站内人员伤亡事故或在本单位发出的营运客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例会进行分析通报，有记录 (4) 会议内容：会议记录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题、参会人员签到、会议内容材料等。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18 条	

检查人员：

企业见证人员：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情况。 (2) 客运站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及考核情况。 (3) 客运站对从业人员的第一培训情况。	(1) 资料审查 (2) 抽查询问部分危险物品查堵人员和安全例检人员, 掌握危险物品查堵和客车的例检相关内容。	(1) 客运站制定了从业人员年度及长期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2) 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 有培训记录。 (3) 危险物品查堵人员和安全例检人员上岗前参加岗前培训, 并有考核合格记录 (4) 客运站有实习学生的, 有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5) 客运站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 有对相关人员进行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记录。 (6) 抽查的危险物品查堵人员掌握常见危险品识别与处置、安全检查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7) 抽查的安全例检人员熟悉营运客车结构、检查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28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17、26、27 条	
---	----------	---	---	--	---	--

检查人员:

企业见证人员: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

7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 提取情况 (2) 使用情况	资料审查：提取和使用的台账、财务凭证，核查提取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核查支出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 客运站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独立台账，财务凭证证明提取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收 1.5% (2) 客运站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经费支出范围符合要求。 具体使用范围： ①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②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③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④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⑤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⑥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⑦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⑧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⑨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⑩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3 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 9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21 条	
---	----------	----------------------	--	--	--	--

检查人员：

企业见证人员：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

8	安全生产风险控制	(1) 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情况。 (2) 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情况。	(1) 资料审查 (2) 询问:抽查相关从业人员是否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1) 有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2) 客运站辨识出存在的风险点,并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分级,形成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包括重大危险源建立独立的档案。 (3) 客运站业针对辨识出的各级风险点,提出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并落实到内设各部门。 (4) 从业人员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2) 每月开展隐患排查并有相应的记录。 (3) 对于排查出来的隐患、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每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深入分析,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1) 事故发生后 1 小时之内上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有事故上报记录。 (2) 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3) 针对事故制定具体的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文件并有逐项落实记录。 (4) 对相关责任人处理记录 (5) 针对事故,开展警示教育 (6) 抽查人员掌握事故教训及防范和整改措施。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35 条	
9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1) 客运站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2) 客运站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资料审查(客运站安全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抽查任意 2 个月隐患排查记录及相关统计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0、41、46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31、32、33 条		
10	安全事故管理	(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报告情况 (2) 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资料审查 询问,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掌握事故教训及防范和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3 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9、33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10 条		

检查人员:

企业见证人员: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

11	应急管理	(1) 客运站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2) 客运站应急演练情况	资料审查 询问,抽查部分应急处置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的掌握情况。	(1) 企业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切合实际。 (2) 企业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或制定了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有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并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了培训,有培训记录。 (3) 企业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照规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 (4) 应急处置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掌握处置某类事故的知识 and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1、82 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33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25 条	
12	危险品查堵	客运站危险品查堵情况	资料审查	(1) 对查获的危险品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有记录。 (2) 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托运物品登记和安全检查符合《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JT/T1135)的要求,有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 20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26 条	
13	安全例检	客运车辆安全例检情况	资料审查、抽查 1 个月相关记录	抽查的客运车辆,都有安全例检合格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40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27 条	
14	报班	客运车辆报班情况	资料审查,抽查 1 个月相关记录	抽查的客运车辆,都有报班合格记录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28 条	
15	出站检查	客运车辆出站检查情况	资料审查	抽查的客运车辆,都有出站检查合格记录,记录完整且不存在驾驶员代签字情况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29 条	

检查人员:

企业见证人员: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

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现场技术管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记录
1	进站口	(1) 安检设备配备情况 (2) 安检人员工作情况	查看与查证	(1) 一级标准客运站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2 套, 二级标准客运站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1 套, 并保持设备运行正常 (2) 危险品查堵岗位工作人员在岗并按规范进行检查, 未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26 条	
2	检票口	(1) 检票口管理情况 (2) 票人证核对情况	查看与查证	(1) 对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验 (2) 不存在无关人员随意出入检票口的现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50 条	
3	客车安全例检场所	(1) 安全例检执行情况 (2) 灭火器配备情况	查证与查看	(1) 抽查的客车安全例检内容符合《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安全例检场所设置了警示标志, 防护用品配备符合《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的要求, 配备了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3) 安全例检场所配备的灭火器压力值在正常范围内。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27 条	
4	报班场所	报班执行情况	查看与查证	抽查的客运车辆报班过程, 核查客车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例检合格单、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单证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28 条	

检查人员:

企业见证人员: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

5	小件快运场所	(1) 安全检查设备 配备情况 (2) 工作人员值守 情况	查看与查证	(1) 开展小件快运业务的，在小件 快运场所配备了安检设备 (2) 有工作人员值守对托运物品进 行登记和安全检查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 范》相关要求	
6	出站口	出站口检查执行情况	查看与查证	出站人员按规定的检查内容，开展 出站检查工作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 范》第 29 条	
7	安全隐患治理	汽车客运站对排查 出来的安全生产隐 患的治理情况	查看与查证，抽 查 2-3 处一般安 全生产隐患及其 治理情况	抽查的一般安全生产隐患，汽车客 运站均按规定落实了闭环治理措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 41 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 范》第 32 条	

检查人员：

企业见证人员：